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公告

有關終止 出售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i)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付款時間表，據此買方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有關補充協議的全部資料，包括條款(即利率、延期、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均已於該通函及該公告披露。

終止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補充協議須於終止協議之日立即予以終止及取消(「終止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餘下代價為28,975,000港元。終止後，預計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結清。於本公告日期，為保證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餘下代價支付責任的股份抵押仍然有效。股份抵押將於餘下代價悉數結清後予以解除及免除。

終止的理由

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要求延長餘下代價的付款日期(「延期」)，原因為安排支付餘下代價需要額外時間。由於香港COVID-19形勢嚴峻，加上香港政府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中旬開始實施旅行限制，Berg先生返回香港的航班被取消，故其無法於到期日之前返回香港安排支付餘下代價。由於Berg先生的確實需要，買方要求延期。董事會認為，香港疫情形勢惡化得如此之快，乃出乎Berg先生的意料且情況已超出其控制範圍，因此同意就延期訂立補充協議。

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就結清餘下代價與買方聯絡。由於香港政府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放寬旅行限制，買方表示，餘下代價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結清。因此，經董事審慎考慮及與買方進行各項談判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補充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終止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主席)、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